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四明山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
并重组整合项目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

验 收 单 位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四明山煤业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四明山煤业有限公司 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行业类别	井采煤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四明山煤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山西省水利厅 晋水保函【2011】372号、2011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可研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年10月-2019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晋城市水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可研、初步设计 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晋城市水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西省五台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河南展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园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西安黄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晋城市兴水水利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四明山煤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在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主持开展了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四明山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参加验收工作的有建设单位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四明山煤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晋城市兴水水利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西安黄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晋城市水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晋城市水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山西省煤炭建筑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山西省五台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河南展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园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情况汇报，经质疑、讨论，形成了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四明山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四明山煤业有限公司由山西高平郭庄煤业有限公司、山西高平化壁煤业有限公司及五座“十关闭”矿井（山西高平北诗化壁北山煤业有限公司、山西高平中坪煤业有限公司、山西高平北诗长畛煤业有限公司、山西高平百花山煤业有限公司和

山西高平南坪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部分空白资源整合而成,位于晋城市高平市建宁乡和北诗镇境内,该项目属于建设生产类项目,兼并重组整合后井田面积 18.6759km²,批准开采 3#--15#煤层,生产规模为 120 万 t/a。矿井服务年限为 45.41 年,主要建设工程有工业场地、爆破材料库、线路工程、场外道路等。实际主体工期为 2011 年 10 月-2019 年 2 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于 2011 年 6 月 9 日经山西省水利厅以“晋水保函【2011】372 号”文件批复,工程总占地面积 34.2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6.22 公顷,临时占地 8.07 公顷),总挖填方 60.18 万 m³,其中挖方 37.51 万 m³,填方 22.67 万 m³,余方 14.84 万 m³。项目总投资 119201.3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5262.33 万元。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95.42 公顷。本项目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2018 年 9 月,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四明山煤业有限公司委托晋城市水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任务;本项目监测内容包括工业场地、爆破材料库、线路工程、场外道路等。监测时段为工程建设期;监测方法以调查监测为主,辅以定位监测。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84%,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6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0.85,拦渣率为 98.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57%,林草覆盖率为 30.22%,六项指标均达到《开

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一级标准，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可以交付使用，满足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的条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晋城市兴水水利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了《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四明山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所提供的水土保持档案资料基本完备，数据准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已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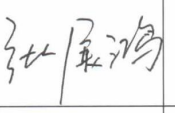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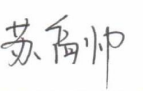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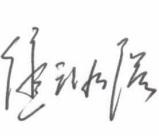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巡查和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冀永林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四明山煤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副组长	张展鸿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四明山煤业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成 员	苏高帅	晋城市兴水水利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靳俊	晋城市水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杨锋	西安黄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监理单位
	焦潞强	晋城市水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贾民顺	山西省煤炭建筑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主体监理单位
	白建志	山西省五台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林勇	河南展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崔新琴	河南园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